

汕头市旅游市场监管专项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	依法承担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进行备案，对旅行社经营事项变更进行备案及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市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关于委托行使旅行社审批职能的通知》（粤旅管〔2009〕126号）	
2	依法承担旅游市场检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服务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	市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3	依法查处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市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4	依法查处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行为	市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第九十六条	
5	依法查处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等行为	市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第九十七条	
6	依法查处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	市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7	依法查处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等行为	市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第一百条	
8	依法查处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行为	市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9	依法查处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等行为	市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第一百零二条	
10	依法查处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等行为	市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1	依法查处导游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等活动	市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	
12	依法查处旅行社违反《旅行社条例》，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或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等行为	市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13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	市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六条	
14	负责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指导重点旅游产品、旅游区和旅游线路的开发建设，组织、协调和指导旅游景区等级评定等	市旅游局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15	负责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旅游市场促销和重大推广活动，负责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标准化管理，负责旅游投诉调解等	市旅游局	《汕头经济特区旅游业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条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16	依法对旅馆业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十四条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粤府令第108号）第三条	
17	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18	依法查处旅游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旅游广告；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等行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第三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4年修改）第八条第一款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19	依法查处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等行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四条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第八条、第九条	
20	依法查处旅游景区经营者、企业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条例》（2014年修改）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第八条、第九条	
21	依法查处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2	依法负责道路、水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客运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23	依法负责对交通运输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处理等	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修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24	依法承担在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等非演出场所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及事中共事后监管责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25	依法承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或技术监管措施等行为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 《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第二十七条	
26	依法承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等行为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27	依法承担指导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等。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28	依法查处旅游景区经营者、企业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	
29	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30	依法查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等行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第八十七条	

31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等行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32	依法查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按照《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等行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质检总局令154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3	依法查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查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4号）第四十条	
34	依法查处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附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并在使用年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使用管理人约请制造单位对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制造单位未及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受委托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等行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35	依法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反规定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36	依法制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依法制定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公交枢纽站及地铁换乘站停车场，路内人工停车场和咪表自动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或者参与投资建设室内专业停车场，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等机动车停放保管收费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37	依法受理游客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的作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整顿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38	发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针对旅游纪念品市场侵权假冒问题，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市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关于成立汕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汕府办函〔2012〕72号）	